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20年应届博士毕业生招聘公告

|  |
| --- |
|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是在中共上海市委直接领导下培养党员领导干部和理论干部的学校，是市委的重要部门，是上海市培训轮训党员领导干部的主渠道，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近年来，中共上海市委党校在学习、研究和宣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方面发挥着重要阵地作用，在研究和阐释党的建设、公共管理等方面发挥着重要基地作用，在服务党和政府决策方面发挥着思想库作用。  为了进一步加强师资队伍建设和培养高水平的研究人员，进一步提升我校整体办学水平，现面向海内外诚聘英才。  一、招聘岗位及条件  （一）教研人员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 国内外知名高校或科学研究机构的应届博士毕业生或出站的博士后；  3. 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4.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决咨能力。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  1.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修养，品学兼优、身心健康；  2. 具有博士学位或进站前能获得博士学位的应届博士生，获得博士学位年限一般不能超过3年；  3. 年龄一般在35周岁以下；  4. 能够保证在站期间全脱产从事博士后研究工作；  5. 具有较强的教学、科研、决咨能力，具备与研究方向相关的专业知识。  二、招收计划  主要招收马克思主义理论、哲学、经济学、科学社会主义、政治学、党史党建、公共管理、社会学、管理学等学科应届博士毕业生若干名，师资博士后若干名。  三、报名程序    （一）教研人员  本次报名采取网上提交电子简历方式，请2019年11月20日前经由上海市委党校主页通知公告栏“校院人才引进公告”登录“引进人才和招录系统”（<http://rczp.sdx.sh.cn/hiring/index.aspx>）如实、完整填写个人简历及其他相关信息并将复印件邮寄至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200号，市委党校组织人事处，邮编200233。  （二）博士后研究人员   将下列申请书面材料（一式两份）于2019年11月20日前邮寄到我校，电子版发送指定邮箱，材料寄出，不予返还。具体材料如下：  1. 博士后申请表（可在中国博士后网站下载）；  2. 博士研究生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应届博士应提交博士学位论文答辩委员会决议书，入站后补交博士学位证书及毕业证书复印件），国外获得博士学位的留学人员，还需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驻外使领馆教育处（组）推荐意见》或回国人员证明（留学回国博士使用）；  3. 证明其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成果证明（如获奖、课题立项情况、决咨成果、代表性学术论文2篇等）、博士学位论文等材料的复印件；  4. 拟报课题的研究计划概要（应包含研究内容、研究目的、研究方法和步骤等）。  四、招收流程  我校坚持“公开招收、择优录取”的原则，公开、公平、公正地招收相关人员。我校对报名材料进行初审，并统一组织专家对初审合格者进行面试（具体时间另行通知），以确定拟招收人员，根据体检、考察、公示等流程招录。  五、相关待遇  1. 招录到教研部门工作的应届博士毕业生自正式入职后的3年内，学校安排一居室的过渡住房，提供科研启动经费4万元；特别优秀者，如主持过1项省部级及以上课题或获得过省部级及以上科研成果奖或近三年在本领域权威期刊上发表1篇及以上学术论文者（课题、权威期刊等认定依据校院科研管理有关规定），除了提供过渡住房外，还将提供住房补贴2万，并提高其科研启动经费至6—8万元。  2．博士后研究人员进站后的工资待遇、户口、社会保险等，按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具体以联合培养博士后协议书为准。  3. 为博士后研究人员提供合适的生活保障和研究条件，按相关政策推荐申报国家及上海市的各类博士后激励计划，优秀的博士后研究人员纳入我校师资博士后计划。  六、联系方式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虹漕南路200号中共上海市委党校组织人事处  邮编： 200233  联系人：胡老师    联系电话：021-22880631  邮箱： shswdxbsh@163.com  中共上海市委党校  2019年10月16日 |